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2010会计初级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4599

10位ISBN编号：7542924591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

作者：会计初级职称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编

页数：2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10年会计职称考试计划在5月15~16日举行(其中会计初级职称考试时间定于5月15日一天),这个日子显然已经迫近,对于众多考生而言,恐怕已经进入紧锣密鼓的复习阶段。相对而言,今年的考试大纲和教材都显得姗姗来迟,这是由于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内容要进行重大调整的缘故。

所以当同类辅导用书纷纷提前面市的时候,本书编委会几乎是“耐着性子”等着最新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出来之后才将该套辅导用书付诸校印。

但多年经验告诉我们,只要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和复习技巧,经过短时间的复习而顺利通过会计初级职称考试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本套会计初级职称考试辅导用书包括两本,即《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我们严格遵照最新考试大纲,在合理借鉴同类用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们多年以来的辅导经验,较为充分地把握初级职称考试的命题规律和难易程度,简洁明了地设计各个知识模块,以便考生复习起来条理清晰,得心应手。

每个章节具体包括“知识点精要”、“典型例题”和“强化练习题”三大知识模块。

其中:“知识点精要”充分涵盖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高度概括各章的知识要点,便于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大纲要求的主要内容;“典型例题”部分全部是最近3年的考试真题,这便于考生了解各章节已经考过的知识点,从中参悟历年来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的命题风格和基本规律;“强化练习题”则有助于考生熟练而准确地掌握各章的知识点和考点。

由于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调整较大,加上时间短暂,本书内容可能还不尽完善,在某些方面也可能考虑不周,恳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祝各位考生痛痛快快学习,临门一脚过关!

内容概要

《经济法基础(2010会计初级职称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是会计初级职称考试辅导用书之一。它严格遵照最新考试大纲,在合理借鉴同类用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编者们多年以来的辅导经验,较为充分地把握初级职称考试的命题规律和难易程度,简洁明了地设计各个知识模块,以便考生复习起来条理清晰,得心应手。

全书共分七章,内容包括:总论,劳动合同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每个章节具体包括“知识点精要”、“典型例题”和“强化练习题”三大知识模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知识点精要第一节 法律基础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第三节 法律责任典型例题强化练习题练习题答案及提示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知识点精要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概述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典型例题强化练习题练习题答案及提示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知识点精要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第三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第四节 营业税税目与税率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第六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营业税起征点与税收减免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典型例题强化练习题练习题答案及提示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知识点精要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典型例题强化练习题练习题答案及提示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知识点精要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第三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五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第六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典型例题强化练习题练习题答案及提示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法律制度知识点精要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第二节 税务管理第三节 税款征收第四节 税务检查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典型例题强化练习题练习题答案及提示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知识点精要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第三节 银行卡第四节 结算方式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典型例题强化练习题练习题答案及提示

章节摘录

- 三、判断题
1. 劳动者在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的地位不发生变化。
 - () 2. 劳动者与基金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 () 3.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也不可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
 - () 4. 用人单位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 5. 建立劳动关系, 必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 6. 对于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 7.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之前订立劳动合同的, 劳动关系自订立劳动合同之日起建立。
 - () 8.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后, 须经劳动部门备案后生效。
 - () 9.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该劳动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 10.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 工资收入不得少于正常工作期间工资的90%。
 - () 11. 同一用人单位可以与同一劳动者约定2次试用期。
 - () 12. 工资可以以法定货币和债券发放。
 - () 1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
 - () 14.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 () 15. 经济补偿金、违约金和赔偿金都以过错为构成要件。
 - () 16.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 至少保存2年备查。
 - () 17.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无需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 18.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
 - () 19. 用人单位可以成为经济补偿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主体。
 - () 20. 对于劳动争议, 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1.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 ()

编辑推荐

考点全面覆盖，资深专家解析，临门一脚过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